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15號

原告 林羽荷

被告 果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公司帳簿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果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起訴請求查閱公司帳簿等事件，惟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1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

(二)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45-5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01 (得抗告)